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23,626,06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999,994.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05,307.1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94,68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3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7日，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6年3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2,900.00万元调整为21,959.47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6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状态
1	铭普光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8000014529682	已注销
2	铭庆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9000015949416	本次注销
3	铭庆电子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23021478	续存
4	铭庆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648869210	续存
5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300001007	续存
6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500001006	已注销
7	湖北铭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70090078801800001574	续存

8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555555	续存
9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222222	续存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569000015949416	22,900.00	12,759.47	13,019.44

注：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系该账户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投入该项目所致。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账户内产生结息72.10元，扣除转账手续费3.20元，剩余68.90元已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四、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